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管理和运行 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为进一步加深和巩固两国睦邻友好关系；

根据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
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定》；

考虑到双方在跨界河流领域的长期友好合作；

认识到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下称“联合引水枢
纽工程”）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

高度重视平等与合理管理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并确保其可靠性
和安全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双方承认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为两国共同所有，双方占有相
同的份额。

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由以下部分构成：

- （一）上、下游整治段；
- （二）拦河闸；
- （三）弯道进水闸、弯道出口闸；
- （四）干渠进水闸；
- （五）装有自动化仪表、电器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调度站；
- （六）双方各自境内长度为 200 米通往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交
通道路。

二、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中轴线为工程的对接口。此线两侧的

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为各自管理范围。

三、为保护联合引水枢纽工程下游河流生态，下泄流量不少于1.7立方米/秒。

第二条

一、双方执行本协定的授权机构（下称“授权机构”）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水资源委员会。

二、双方授权机构指定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各自范围内运行管理责任单位（下称“责任单位”）：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灌溉管理处；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水资源委员会哈萨克斯坦水利国家企业。

三、双方授权机构对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运行管理责任单位的活动进行总体协调。双方责任单位对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技术监督与运行提供保障。

四、如授权机构或责任单位名称及职能发生变更，应通过外交渠道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管理和运行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保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和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二）遵守规定的水量和生态流量调度原则；

（三）保证泄洪。

二、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管理和运行依据双方授权机构协商确定的工程管理运行实施细则。

第四条

一、为保障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成立中哈联合引水枢纽工程联合运行机构（下称“联合运行机构”）。

二、联合运行机构为常设机构，由各自责任单位代表对等组成。

三、双方责任单位的会晤在两国轮流举行，会晤周期由其自行商定。应一方的要求，可举行临时会晤。双方应就会晤通过的决定签署会议纪要。

四、联合运行机构负责确保联合引水枢纽工程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引水枢纽工程坝址处霍尔果斯河河道中当时水流总量中同等份额取水条件，以及保障确定的生态流量和泄洪。

第五条

一、双方应保证工程设备和建筑物的维护，不得进行有损于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任何活动。

二、双方在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各自范围内进行计划内或计划外维修时，需事先通知对方。

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自行通过改建、扩建、维修、加固等方式改变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规模、标准和运行方式。

四、双方为预防河流毗邻地域淹没以及岸线冲刷而采取工程措施，应提前至少 10 天通知对方，该工程措施不应影响岸线的稳定。

第六条

双方各自承担联合引水枢纽工程本国部分管理和运行所需资金，包括人员经费、大修或维修、恢复或重建。双方承担的相关经费应符合本国法律规定。

第七条

一、双方授权机构、责任单位、联合运行机构以及国家监督机构人员过境手续的简化和在联合引水枢纽工程范围内共同开展活动，须经双方边界代表协商同意。

二、联合引水枢纽工程的管理运行应当符合中哈两国之间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以及双方关于国界管理的国内法律法规。

第八条

在本协定解释和执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九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制定议定书，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双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长期有效。任何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另一方收到通知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2013年9月7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俄文和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定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